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395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務人 張豈毓

劉靜英

張信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拾壹萬肆仟玖佰玖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張豈毓前就讀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，邀同債務人張信棟、劉靜英為其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，金額新臺幣462,148元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01 (二) 惟債務人張豈毓自113年9月1日預定收息日起即未依
02 約履償債務，迄今尚欠本金新臺幣214,993元，及詳
03 如請求給付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迭經追討無效，依
04 借據之約定，借款人逾期不繳付本息時，即喪失分期
05 償還權利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。另
06 債務人張信棟、劉靜英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對本債務自
07 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
08 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9 令，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，無法送達時，酌情
10 依據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一項之規定，准予寄存送
11 達，實感德便。

1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釋明文件：借據、放出查詢單及借保人基本資料、利率資料各1
15 份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17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18 附註：

19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20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1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2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3 行聲請。